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478號

原告 徐遠明

原告與被告祥銘電器有限公司間因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